

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公布施行後，期間歷經二次修正，分別於一〇八年五月十日修正通過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條文，俾強化涉密人員及退離職或移交業務人員之出境管理機制，及提高洩漏或交付、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者之刑責；另於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修正通過第二十四條條文，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修正為「懲戒法院」。

一〇八年五月六日立法院第九屆第七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請國防部會同法務部通盤檢討行政(財團)法人等機關(構)需否納入本法第三條適用對象之意見；以及「政治檔案條例」自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後，政府機關(構)應於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政治檔案之清查，對於已逾三十年之政治檔案，其保密期限及國家機密等級變更或解除之程序應予通盤考量，以釐清政治檔案解密與開放應用之法律適用疑慮；另審酌本法第十二條所定涉及國家情報來源及管道應「永久保密」，其適當性及必要性有待商榷。復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九條第五項，明定相關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後之返臺通報機制，為周延對涉密人員之出境管制，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爰參酌前揭兩岸條例規定，分別於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增訂涉密人員之返臺通報義務及處罰規定。

本次修正作業係綜合考量本法適用相關函釋意見及各機關建議事項，為與時俱進、契合實際業務需求，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法所稱機關之定義，明定行政法人，及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法人適用本法，以杜爭議。(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於一〇七年七月二日組改，並更名為大陸委員會，爰配合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修正為「大陸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
- 三、修正國家機密最長保密期限之文字用語，刪除延長次數限制，

由原核定機關報請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視實際情形予以延長，以保持彈性。(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五項)

- 四、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保密期限，刪除永久保密之規定，增訂延長保密期限之檢討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增訂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之返臺通報義務及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 六、增訂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之非機關現職人員，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返臺通報義務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 七、增訂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配合本法第十二條刪除永久保密規定後，應重新核定保密期限之過渡條款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

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所稱機關，指中央與地方各級<u>政府機關</u>及其所屬機構、<u>行政法人</u>，及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u>個人、法人或團體</u>。</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機關，指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機構暨<u>依法令</u>或受委託<u>辦理公務之民間</u>團體或個人。</p>	<p>一、為求明確，並杜爭議，爰參照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三條第六款、政治檔案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等規定，增列行政法人；除上開規定外，另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條前段為「各級政府機關」，以及修正後段為「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法人、團體或個人；刪除「依法令」文字，並調整條文敘述順序。</p> <p>二、復依本法第二條意旨，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構、行政法人及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法人、團體或個人，如未持有或保管本法所稱之國家機密，自無需適用本法規定。</p>
<p>第七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權責如下：</p> <p>一、絕對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p> <p>(一)總統、行政院院長或經其授權之部會級首長。</p> <p>(二)戰時，編階中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p> <p>二、極機密由下列人員</p>	<p>第七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權責如下：</p> <p>一、絕對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p> <p>(一)總統、行政院院長或經其授權之部會級首長。</p> <p>(二)戰時，編階中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p> <p>二、極機密由下列人員</p>	<p>鑑於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列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於一〇七年七月二日組改，並更名為大陸委員會，爰配合修正。</p>

<p>親自核定：</p> <p>(一)前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p> <p>(二)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院長。</p> <p>(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p> <p>(四)國防部部長、外交部部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p> <p>(五)戰時，編階少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p> <p>三、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p> <p>(一)前二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p> <p>(二)中央各院之部會及同等級之行、處、局、署等機關首長。</p> <p>(三)駐外機關首長；無駐外機關首長者，經其上級機關授權之主管人員。</p> <p>(四)戰時，編階中校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p> <p>前項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核定之。</p>	<p>親自核定：</p> <p>(一)前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p> <p>(二)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院長。</p> <p>(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p> <p>(四)國防部部長、外交部部長、<u>行政院</u>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p> <p>(五)戰時，編階少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p> <p>三、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p> <p>(一)前二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p> <p>(二)中央各院之部會及同等級之行、處、局、署等機關首長。</p> <p>(三)駐外機關首長；無駐外機關首長者，經其上級機關授權之主管人員。</p> <p>(四)戰時，編階中校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p> <p>前項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核定之。</p>	
<p>第十一條 核定國家機密等級時，應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p>	<p>第十一條 核定國家機密等級時，應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p>	<p>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使國家機密最長保</p>

<p><u>國家機密之最長</u>保密期限，於絕對機密，不得逾三十年；於極機密，不得逾二十年；於機密，不得逾十年。其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p> <p>國家機密依前條變更機密等級者，其保密期限仍自原核定日起算。</p> <p>國家機密核定解除機密之條件而未核定保密期限者，其解除機密之條件逾第二項最長期限未成就時，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p> <p>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時，應由原核定機關報請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為之。國家機密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其開放應用期限。</p> <p>前項之延長或變更，應通知有關機關。</p>	<p><u>前項</u>保密期限之<u>核定</u>，於絕對機密，不得逾三十年；於極機密，不得逾二十年；於機密，不得逾十年。其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p> <p>國家機密依前條變更機密等級者，其保密期限仍自原核定日起算。</p> <p>國家機密核定解除機密之條件而未核定保密期限者，其解除機密之條件逾第二項最長期限未成就時，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p> <p>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時，應由原核定機關報請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為之。<u>延長之期限不得逾原核定期限，並以二次為限。</u>國家機密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其開放應用期限。</p> <p>前項之延長或變更，應通知有關機關。</p>	<p>密期限語意更臻明確，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國家機密原核定及延長之保密期限應併計，於絕對機密不得逾三十年、極機密不得逾二十年、機密不得逾十年。</p> <p>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審酌各機關現行實務運作於核定保密期限時，多逕行核定最長保密期限，致使延長保密期限之次數限制規定形同具文，爰刪除延長保密期限次數限制，於本條第二項規範各國家機密等級最長之保密期限，原保密期限如有延長之必要時，應由原核定機關報請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視實際情形予以延長，且原核定期限與延長期限併計後不得逾越第二項之最長保密期限，以使國家機密核定更符合各機關業務實需且可兼顧保密期限彈性。</p>
<p>第十二條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u>保密期限自核定之日起不得逾三十年；其解除機密之條件逾三十年未成就時，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但經原核定機關檢討後認有繼續保密之必要，並報請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得延長之，不適用前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後</u></p>	<p>第十二條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u>應永久保密，不適用前條及檔案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u></p> <p><u>前項國家機密之核定權責，依第七條之規定。</u></p>	<p>一、審酌行政機關檔案應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如有限制開放必要應設有期限，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有關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規定，審酌其適當性及必要性有待商榷，參酌美、日、德等國之機密檔案保密期限，修正第一項「涉</p>

段及檔案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前項延長期限，每次不得逾五年。

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保密期限不得逾三十年。另增訂但書規定，如逾本法所定三十年最長保密期限者，經原核定機關檢討後認有繼續保密之必要，報請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延長之，且不限延長次數，採上級機關監督及延長保密期限等方式建立檢討機制，以兼顧國家情報保密需求及政府資訊公開之法益衡平性。

二、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其保密期限及延長保密期限規定，為第十一條之例外規定，爰排除適用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後段之規定。

三、為兼顧國家安全及國家機密保護，避免原核定機關浮濫延長保密期限，損及民眾知的權利，每次延長之保密期限，亦不宜過長或過短，爰參考日本特定秘密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每次延長期限不得逾五年。

四、另審酌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核定權責，本應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p>第二十六條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p> <p>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p> <p>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p> <p>三、前二款退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p> <p>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延長之期限，除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外，不得逾三年，並以一次為限。</p> <p><u>第一項所列人員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u></p>	<p>第二十六條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p> <p>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p> <p>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p> <p>三、前二款退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p> <p>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延長之期限，除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外，不得逾三年，並以一次為限。</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掌握涉密人員出境或進入大陸地區，與外國或大陸地區人士聯繫、接觸情形，爰增訂第三項，課予涉密人員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之通報義務。</p>
<p>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非機關現職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本條項之處罰主體僅限「退職之非機關現職人員」，不包含「移交國家機密業務之現職人員」或「調離至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爰規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非機關現職人員」，渠等於管制期間內如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返臺後通報義務者，尚無法依相關人事法規或管理規定，予以懲戒、懲處或為必要處置，爰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第四</p>

		<p>項規定，(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u>第三十九條之一 原依本法核定永久保密之國家機密，應於第十二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重新核定，其保密期限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屆滿二年尚未重新核定或經核定延長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第十二條規定修正，國家機密之保密期限已無永久保密之情形，爰增訂過渡條款規範各機關重新檢討此類國家機密保密期限之作為義務。</p> <p>三、為避免國家機密重新核定後，重行起算保密期限，致保密期限逾第十二條所定三十年之保密期限，或已逾三十年未依第十二條延長保密期限，爰明定此類國家機密經重新核定後，保密期限仍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p>